

合同

编号： 11N4580517232024112602

采购单位（甲方）： 喀什市浩罕乡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市丰碑电子产品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市丰碑电子产品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市丰碑电子产品店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市丰碑电子产品店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8971号	电器设备维修	-	-	服务内容:维修,品牌:,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服务周期:其他,服务对象:接地电阻,维保内容:故障排查,设备类型:电热设备	1	次	5210.00	5210.00
合同总价（元）		521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贰佰壹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维修施工完成验收完毕一次性付款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8971号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1	5210.00	事业收入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1.维修所需的配件和其他货物用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卸装的包装，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2.在维修完工交给使用项目时同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资料

3.维修施工期:下单后7天内

4.服务方式:上门现场服务

售后承诺

- 1.维修所需的配件和其他货物保质期是按货物的合格证和其他相关材料质保，自到货物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问题时止。
- 2.承诺维修所需的配件和其他货物，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以无理由退换货
-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x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12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78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服务标准

- 1.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府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 3.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4.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服务流程

- 1.安装调试
- 2.验收标准或质量
- 3.到货验收
- 4.最终安装验收

甲方（公章）：喀什市浩罕乡卫生院

乙方（公章）：喀什市丰碑电子产品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喀什市艾孜热特路

地址：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3村

电话：

电话：18999646552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浩罕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托克扎克路支行

账号：8601050001201100008114

账号：301234140920005747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